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72,018,79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3,649,6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0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369,1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395,7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6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369,1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5%。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71,992,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369,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3%；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慈航、刘浏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9日